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以作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細則

92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3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試務申請，均依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以作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依本校規定組織本系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，分別辦理「作品創作執行計畫」審查以及「作品展覽發表」審查。
- 二、「作品創作執行計畫」審查等同研究計畫口試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通過者始可申請「作品展覽發表」審查。
- 三、「作品展覽發表」審查等同論文考試，包括「作品展覽」及「作品創作理念書面報告」，並舉行口頭發表，各項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。各項成績之評定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頒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